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長大學字第1150013601號
附件：長榮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長榮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辦法、長榮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長榮大學優秀運動選手入學就讀優惠獎勵辦法

裝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等4項法規。

訂

依據：115年10月8日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長榮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長榮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辦法」、「長榮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及「長榮大學優秀運動選手入學就讀優惠獎勵辦法」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線

校長孫惠民

長榮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12.29　114學年度第1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辦通過
115.10.08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管理、分配與發放「長榮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特設置「長榮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班級導師或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長聘任之，且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協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交辦事項。

三、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一)審議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之分配與核發。
(二)監督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之管理、分配與發放。

四、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邀請學生提供相關資料，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說明。
本委員會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規範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辦法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114.12.29　114學年度第1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辦通過
115.10.08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教育部鼓勵各大專校院清寒學生力爭上游、努力爭取學業成績優異表現，特設置「長榮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放對象為就讀本校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之二年級以上在學本國籍學生為限，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之延修生、碩博士生，且須同時符合「經濟不利」及「成績優異」兩項資格：

一、經濟不利：

(一)A類：當學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5.原住民族學生。

(二)B類：

1.當學年度具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2.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3.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二、成績優異：

本獎學金之成績優異認定，採積分方式辦理，並依相關評分項目累計積分作為審核依據。其主要審查項目及標準如下。(其積分及細部規範依附表一辦理)

(一)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班級排名前30%以內。

(二)操行成績需達80分(含)以上，且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

前款積分同分比序方式參酌標準依序採前學年度平均班級排名(百分比)、前學年度平均操行成績排序擇優核發。

第三條 本獎學金名額依教育部所核配之A類與B類人數辦理，並得依實際符合資格學生人數於總補助經費額度內彈性調整名額分配；獎學金採逐月發放原則。

一、身分別為A類：每月發給8,000元。

二、身分別為B類：每月發給10,000元。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發放由本校「長榮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第五條 獲獎學生接受補助期間，如有休退學、轉學情形，或有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自發生事實起次月，由學校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

第六條 本獎學金性質為政府獎學金，基於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或已享有各類政府公費計畫之公費待遇者，不得重複領取。
學生如領取政府發給之助學金性質補助，或領取附有服務義務之獎學金性質補助者，仍符合本獎學金發給對象 。

第七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依據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補助款支應，若無此經費則不再發放。其餘事項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評分認定標準

項目	評分標準	積分
學業成績	班排前 30%	+3
	班排前 20%	+4
	班排前 10%	+5
操行成績	80 分(含)至 86 分以下	+1
	86 分(含)至 90 分以下	+2
	90 分(含)以上	+3

長榮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

92.9.17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93.8.31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4.9.29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5.5.11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6.9.26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8.9.21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3.15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9.9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9.20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8.02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2.12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2.08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0.13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3.28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10.08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家境清寒之本校學生得以繼續完成學業，特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

一、在學之本校學生。(不含延畢生、在職專班生、博士班生)。

二、新生須於次學期始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資格：本學期未領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之清寒學生。

並符合下列資格

一、前一學期操/德行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

二、前一學期未受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第四條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公告辦理。

第五條　申請手續：

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公告後檢具下列文件向學務處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

三、前一學期獎懲證明。

四、相關清寒證明。

第六條　補助名額：

一、每學期以二十五名為上限，每名壹萬元。

二、若上學期有不足額部分，得挪至下學期接續補助。

三、補助名額及金額將視每年預算來加以調整。

第七條　審查方式：

依下列計分方式，取前二十五名獲助學金：

一、學業成績占30%。

二、操/德行成績占30%。

三、家境清寒占40%，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計分方式如下，本項累計上限100分(境外生得依該國相關證明辦理)：

(一)清寒證明者計40分。(本國籍生須提供三個月內之村里長清寒證明或其他政府核發經濟福利身分證明、境外生須提供該國師長出具清寒證明)

(二)提供孤兒或單親家庭計40分。(須提供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三)父或母超過65歲以上無工作能力者 (須提供當事者近期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前述三年內非自願性失業者(須提供三年內非自願性失業證明)計30分。

(四)父或母為身障者計30分。(須提供當事者身心障礙證明)

(五)父或母患有重大傷病者計30分。(須提供當事者重大傷病卡)

(六)其他證明計20分。(須提供家中多位小孩就學大專院校之學生證或其他清寒證明)

四、總成績相同時，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分數仍相同時由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決定。

第八條　審查程序：

由學務處承辦單位匯整符合資格學生名冊，提請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

第九條　經費來源：

除每學年由本校編列學生就學獎補助預算外，並接受社會各界人士或團體捐贈，本助學金之使用情形，每學年結算一次並公布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優秀運動選手入學就讀優惠獎勵辦法

94.3.2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99.12.02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3.14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2.12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0.13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3.30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7.02 112學年度第2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辦修正通過
114.10.16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7.28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10.08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招收優秀運動選手入學就讀，提升本校運動成績表現及能見度，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頒發對象必須經本校運技系(A組)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入學一年級之新生。
第三條 獎勵措施排序：

項次	賽事成績	優惠獎勵方式	每學年金額
1	運動成績優良選手甄審入學	學雜費全免	40萬
2	(1)當選青少年以上正式錦標賽國手 (2)全國運動會前四名 (3)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 (4)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前三名 (5)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各單項正式錦標賽最優級組第一名 (6)亞奧運項目之大專盃錦標賽公開組第一名 (7)全國高中聯賽最優級組前三名 (8)全國大專聯賽最優級組前三名 (9)亞奧運項目之全國高中各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第一名	應繳學雜費優惠2/3。	
3	(1)全國運動會第五~八名 (2)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四~八名 (3)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第四~八名 (4)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各單項正式錦標賽最優級組第二~四名。 (5)全國高中聯賽最優級組四~十六名 (6)亞奧運項目之大專盃錦標賽公開組第二~三名 (7)全國大專聯賽最優級組第四~八名 (8)亞奧運項目之全國高中各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第二~三名 (9)全國高中聯賽第二級組前八名(乙組) (10)非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各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第一~二名 (11)非亞奧運項目之大專杯錦標賽公開組第一~二名 (12)非亞奧運項目之全國高中各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第一名 (13)全民運動會第一~三名 (14)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第一名	應繳學雜費優惠 1/2。	

說明	1.本獎勵辦法所適用之參賽隊伍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全國各單項協會比賽需四校或五隊(人)以上並不得為該項目比賽之最後一名。 (2)教育部綜合型賽會依其主辦單位所訂競賽規程中之錄取及敘獎辦法，依核定名額錄取。 (3)全國高中聯賽參賽隊伍數在 10 隊以內，僅錄取前 6 名。 2.申請本優惠獎勵時請備齊三學年內秩序冊、下場比賽證明及獎狀證明文件正本，如以當選國手申請優惠獎勵時必須檢附國手當選證書。 3.項次 **2、3** 之全國高中聯賽最優級組棒球項目係採以木棒組賽事，第二級組為鋁棒組賽事。 4.為配合招生需求，每學年獎勵名額以賽事成績依項次逐項排序決定先後，年度最高敘獎金額為 40 萬元。 5.以上名額可互相流用，惟亦須依據賽事成績作為優惠獎勵方式。 6.本項就學優惠獎勵以學雜費繳費單之應繳學雜費金額獎勵，其優惠最高扣抵至學雜費零元止。

第四條 依本辦法入學就讀者，可依各學制修業規定基本年限減免以上優惠措施。

第五條 依本辦法入學就讀者必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開學後召開體育運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再統一簽請退還優惠獎勵款項。

第六條 依本辦法入學學生兩年內必須達到以下任一條件之一者，方能延續本優惠措施，否則體育室或教練可提出取消其優惠：

一、競賽成績：個人項目需獲得全國性比賽成績最優級組前 8 名；團體項目需獲全國性比賽成績最優級組前 6 名或大專聯賽維持在最優級組。

二、學科成績：達班上排名 50%以內。

第七條 依本辦法入學學生於學期中有下列情事發生時，體育室或及教練可立即提出取消其優惠獎勵：

一、在學期間違反校規被記大過以上處分。

二、學習態度不佳或不聽從師長、教練指導參與學習與訓練且有具體事實者。

三、藉故拒絕代表學校參加比賽者。

四、無法配合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時間者。

第八條 在學期中，違反前條規定者，經教練提出報告，由體育室簽請校長核准後，即刻停止該學期相關優惠，並依學期比率補繳相關優惠金額。

第九條 獲得本辦法學生如因轉學或退學者(不含學校公告退學者)應於辦理退學手續完成前歸還在學期間所有優惠學雜費及住宿費減免金額，始得完成退學手續。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之款項每年由「學雜費學生就學獎補助」項下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